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93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

被告 王智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65,146元，及其中新台幣963,946元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3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6日起至120年1月1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.91%機動計算，並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

01 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
02 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本
03 金963,946元、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4 5.63%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1,200元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
05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3,946
06 元，及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3%計算
07 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08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貸款計算書、信用貸款申請
09 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貸款轉帳匯款暨代償委託書、放
10 款利率變動彙整表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被告台北富邦銀行存
11 摺封面、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、被告員工證為證，核
12 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
13 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
1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
1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7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5 書記官 林思辰